檔案編號:ITIB/POL/500/105/1(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u>附件 A</u>

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政府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 的《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以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章)(《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容許一

- (a) 送達電子紀錄,以符合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以外的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以及
- (b) 送達單一份電子文本,以符合須以多於一份實體文本送達文件的規定。

理據

- 2. 為滿足企業和公眾在數碼時代對公共服務日益提高的期望和不時變更的需求,政府致力推動更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優化公共服務的提供。多年來,政策局/部門持續地檢視其作業流程,以辨識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空間。除行政措施外,政府亦曾多次修訂《條例》,以便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令更多人受惠。

際公約/慣例所限者除外 ¹)的遞交方式電子化,以及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全面採用「智方便」²提供一站式電子政府服務。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由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服務近九成已推出電子遞交方式的選項。為了在二零二四年年中或之前達成上述目標,政策局/部門主要藉行政措施及系統提升,全力推進政府表格和申請的遞交方式電子化。同時,我們聯同政策局/部門經檢視後確定在法律層面方面有兩大主要障礙應透過修改《條例》處理,以便相關政策局/部門在二零二四年年中前採用電子方式提供政府服務。我們現提出立法建議,以處理這些法律障礙,詳情載述如下。

以掛號郵遞和其他方式送達文件

- 5. 根據《條例》第 5A 條及附表 3,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資訊系統,即可符合該法律規則所訂的規定。然而,《條例》的現行條文並不涵蓋以掛號郵遞和其他方式送達的文件。在此限制下,送達電子紀錄並不適用於《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A)、《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B)、《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A)和《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當中涉及若干表格、通知、陳述書、指示、拒絕、命令或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認為可採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以取代以掛號郵遞送達文件的現行規定。
- 6. 隨着數碼方案日新月異,我們認為將電子紀錄送達資訊系統的做法既可行又可靠,亦兼具掛號郵遞的獨有功能,即提供投遞證明和認收回條。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把若干條文加入附表 3),使送達電子文本能符合任何法律規則所訂須以掛號郵遞送達的規定,同時藉修例涵蓋其他送達文件的方式。

¹ 受法律規定或國際公約/慣例所限而未必能夠以電子方式提供的牌照及政府服務,申請人則只需到相關政府辦公室一次。

²「智方便」在二零二零年年底推出,為香港居民提供單一數碼證明,讓市民簡單安全地透過可靠的身份認證功能登入各項政府和商業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以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初,「智方便」已有接近 242 萬名登記用戶,並可接達約 300 項公共服務。

以多份文本提供資訊和送達文件

- 7. 目前,不少法例的條文均載有須以多份實體文本送達文件或提供資訊的規定。有關規定並不切合越來越多使用電子紀錄的情況,亦可能會減低採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效率。
- 8.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5A條,訂明以單一份電子文本送達文件或提供資訊,即可符合指明法律規則所訂須以多於一份文本送達文件或提供資訊的規定。為此,我們建議把《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I)、《食物業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X)、《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AC)、《奶業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AQ)、《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AX)和《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章)下相關條文加入《條例》附表 3,容許送達單一份電子紀錄,以符合提交一式多份文件的規定。
- 9. 其他政策局/部門在檢討相關條文中以面交或郵遞以外的方式送達 文件,或以多份文本送達文件的現行規定後,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及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把新條文加入《條例》附表 3。

其他方案

10. 修訂法例是實施建議的唯一方法。我們曾考慮若不修訂《條例》,可由有關政策局/部門各自對轄下載有關於以掛號郵遞或其他方式,或以多份文本送達文件的規定的法例,提出所需修訂。由於部分政策局/部門未有計劃在短期內修訂其法例,我們認為透過條例草案修改相關法例更為有效,以便該等政策局/部門達到政府在二零二四年年中或之前將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以及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的目標。

《條例草案》

-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4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3A條,以指明《條例》中關於送 達文件的條文何時適用;
 - (b)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5A 條,以擴大該第 5A 條的適用範圍, 容許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根據《條例》附表 3 所列法例條文須

向(或准許向)某人送達的文件。而如有關條文訂明,須向(或准許向)某人送達的文本,其數量多於一份,則以有關形式送達該文件的單一份文本,即屬足夠;

- (c) 草案第 3(2)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 及 15 條,以訂定相關修訂,而草案第 3(1)、5 及 8 條則分別對《條例》第 3(a)、5 及 16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d)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附表 3,以加入《條例》第 5A 條適用的法例條文;
- (e) 草案第 10 條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使某些法例條文不再被豁除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以及
- (f) 草案第 11 條載有對《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的相關修訂。

$M \leftarrow B$ 須作出修改的條文載於 $M \leftarrow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 附件 C 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除 附件 C 所載對經濟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財 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以及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 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就建議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修訂³。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 媒的查詢。

查詢

16. 有關此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羅芷茵女士聯絡(電話:2810 2394)。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³ 我們亦曾就《條例》的其他建議修訂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以免去郵政署署長擔任《條例》所訂的 認可核證機關。我們正在制訂詳細安排,以期逐步解除郵政署署長在《條例》中的角色,是次立 法工作並不涵蓋該等修訂。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列表

附件 A - 202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須作出修改的條文

附件 C - 建議的影響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	去則	1
		第2部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3.	修訂第3個	条(第 5、5A、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	2
4.	加入第 3A	加入第 3A 條	
	3A.	關於送達文件的條文的適用情況	2
5.	修訂第5	条(規定用書面形式)	3
6.	修訂第 5A	、條(送達文件)	3
7.	12 - 4 - 1 -	條(第 5、5A 及 7 條在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 交易時須得各方同意)	
8.		5 條(如施行影響其他法例規定則第 5、6、7 及	
9.	修訂附表	3(送達文件)	4
		第3部	
	修訂 【图	京子亦見(蚣色)今)(笙 553 音,附屬法例 B)	

附件A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10.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	
	文)	7
	第4部	
	對《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的相關修訂	
11.	修訂第 6A 條(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8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利便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推 行電子服務;及作出相關及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cdot 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2部 第3條

2

第2部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 3. 修訂第 3 條(第 5、5A、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
 - (1) 第 3(a)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or given"

代以

", or to be given," •

(2) 第 3(aa)條 ——

廢除

所有"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文件送達" 代以

"向某人送達文件"。

4. 加入第 3A 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關於送達文件的條文的適用情況

- (1)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須向某人送達某文件,或准許向某人送達某文件,而本條例的某條文就該法律規則 而適用,則本條適用。
- (2) 在上述條文中提述的"送達"一詞,須解釋為亦包括在 有關法律規則中所提述的任何以下詞句(視情況所需 而定)——

- "提交"、"遞交"、"送交"、"發出"、"通知"、 "知會"、"送達"、"交付"、"呈交"及"提供"(包 括該等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
- (b) 任何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向某人送達文件的詞 句。"。
- 5. 修訂第5條(規定用書面形式)

第 5(1)及(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or given"

代以

", or to be given," •

- 6. 修訂第 5A 條(送達文件)
 - (1) 第 5A(1)條 ——

廢除

在"第5條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原則下,凡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規定須向某人送達某 文件,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所載的資訊可 予查閱,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 件送達該人所指定的資訊系統,亦足以符合該條文下的規 定。"。

(2) 第 5A(2)條 ——

廢除

在"第5條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原則下,凡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准許向某人送達某文 件,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所載的資訊可予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2部 第7條

查閱,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條文亦准許以該電子紀錄 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所指定的資訊系統。"。

(3) 在第 5A(2)條之後 ——

加入

- "(3) 不論有關條文有否指明送達文件的方式,第(1)及(2) 款仍然適用。
- (4) 為施行第(1)及(2)款,如有關條文規定須向某人送達 某文件,即使所要求送達的文本數量多於一份,該 條文仍須解釋為亦訂定,以有關形式送達該文件的 單一份文本,亦足以符合該規定;或如有關條文准 許向某人送達某文件,即使所准許送達的文本數量 多於一份,該條文仍須解釋為亦訂定,該條文亦准 許以有關形式送達該文件的單一份文本。"。
- 修訂第 15 條(第 5、5A 及 7 條在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 的交易時須得各方同意)

第 15(2A)及(2B)條 ——

廢除

"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另一人" 代以

"向另一人送達某文件"。

修訂第 16 條(如施行影響其他法例規定則第 5、6、7 及 8 條無 效)

第 16(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or given"

代以

", or to be given," •

第2部

9. 修訂附表 3(送達文件)

附表 3 ——

加入

"16. 《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第 5(1)條 章,附屬法例 I)

17.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第 32(1)條 附屬法例 X)

18.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第 18(1)條 章,附屬法例AC)

19.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 第 15(1)條 屬法例 AQ)

20.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 第 9(2)條 章,附屬法例AX)

2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第7條 211章)

22.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 第12條 章,附屬法例 A)

23.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第11條 268 章,附屬法例 B)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第79、84(1)(d)及 85(1)(c)條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9條

第 8A(3)、9(4)、

25.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14A(2) \ 15B(9) \ 15I(1) \ 15K(12) \cdot 17(2)(c)

及(4)、18(2)、 (3)(c)及(5)及 19(3)、(4)(c)及(6)

26. 《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A)

第 8(a)條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45(1)條"。 6

第3部

第10條

第3部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0. 附表 1 —— 廢除第19、20、21、22、23及33項。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4部 第11條

第4部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的相

- 修訂第 6A 條(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 11. 範圍之外的文件)
 - (1) 第 6A 條,英文文本,notes without legislative effect,第 2

廢除

"or given in writing"

代以

", or to be given, in writing" •

- (2) 第 6A 條,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第 2 段,在"以該形式" 之前 —— 加入 "不得"。
- (3) 第 6A 條,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第 3 段. 廢除

"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

代以

"向某人"。

9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主體條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豁免令》),以利便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電子服務。

第1部 —— 導言

-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 3. 草案第2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2部 ——修訂〈主體條例〉

-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3A 條,以指明《主體 條例》中關於送達文件的條文何時適用。
- 5. 草案第6條修訂《主體條例》第5A條,以擴大該第5A條的適 用範圍,容許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根據《主體條例》附表 3 所列法例條文須向(或准許向)某人送達的文件。而如該法例 條文訂明,須向(或准許向)某人送達的文本,其數量多於一 份,則以有關形式送達該文件的單一份文本,即屬足夠。
- 6.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以加入《主體條例》第 5A 條適用的某些法例條文。
- 7. 草案第 3(2)及 7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3(aa)及 15 條,以 訂定相關修訂,而草案第 3(1)、5 及 8 條則分別對《主體條例》 第 3(a)、5 及 16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第3部 —— 修訂〈豁免令〉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豁免令》附表 1,使某些法例條文不再被豁 除於《主體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第9段

10

- 第 4 部 —— 對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的相關 修訂
- 9. 草案第 11 條載有對《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的相關修訂。

3. 第5、5A、6、7、8及17條不適用的事宜

第5、5A、6、7、8及17條不適用於任何法律規則內的以下規定或准許 —— (由2004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 (a) 規定在附表1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1所列作為,資訊 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在該等 事宜中或就該等作為,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 面形式提供;
- (aa) 規定在附表1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1所列作為,須以 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文件送達;或准許在該等 事宜中或就該等作為,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 文件送達;(由2004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 (b) 規定在附表1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1所列作為須由任何 人作簽署;
 - (c) 規定在附表1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1所列作為以原狀出 示或保留資訊;
 - (d) 規定在附表1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1所列作為保留資訊,

但如該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則屬例外。

5. 規定用書面形式

-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 提供,或規定如資訊並非是書面形式或並非以書面形式提 供則會有某些後果,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 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 (2) 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5A. 送達文件

(1) 在不局限第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附表3所列的任何條 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 送達某人(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 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 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 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 (2) 在不局限第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附表3所列的任何條 文下的法律規則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 達某人(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該 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 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條文亦准許以該電子紀錄形 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由2004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15. 第5、5A及7條在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時須得各方同意

- (1) 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5(1)條方會適用。
- (2) 如某條例准許某人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5(2)條方會適用。
- (2A) 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另一人,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的情況下,第5A(1)條方會適用。(由2004年第14號第10條增補)
- (2B) 如某條例准許某人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 另一人,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 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 的情況下,第5A(2)條方會適用。(由2004年第14號第10條 增補)
 - (3) (由2004年第14號第10條廢除)
 - (4) 如某條例規定須將資訊以其原狀出示,而出示資訊的人及 將獲出示資訊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 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後者同意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 的情況下,第7(1)條方會適用。
 - (5) (由2004年第14號第10條廢除)

16. 如施行影響其他法例規定則第5、6、7及8條無效

(1)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或有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如第5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的規定)不能遵守,則第5條不適用於該關乎書面形式的規定。

- (2)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的規定,如第6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的規定)不能遵守,則第6條不適用於該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的規定。
- (3)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的規定(*原 狀規定*),如第7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原狀規定的規定) 不能遵守,則第7條不適用於該原狀規定。
- (4) 凡某條例中有規定須保留資訊的規定(*保留規定*),如第8 條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該條而致該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 的任何其他規定(即不屬保留規定的規定)不能遵守,則第 8條不適用於該保留規定。

附表3

[第5A及50條]

送達文件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由 2021年第36號第17條修訂)*

第119Y(1)(a)及(b)及 120AAZZH(1)(a)及 (b)條

2. 《差餉條例》(第116章)

- 第50(1)條
- 3.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
- 第45(1)條
- 4.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 例》(第276章) (由2006年第151號法律公 告增補)
- 第21(1)條
- 5.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章) (由2006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增 補。由2023年第25號第121條修訂)

第29(1)條

6. 《鐵路條例》(第519章) (由2006年第151 第27(6)及(7)及34(1)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23年第25號第 條 121條修訂)

- 7. 《電力條例》(第406章) *(由2007年第214* 第52條 號法律公告增補)
- 8. 《稅務條例》(第112章) *(由2007年第214* 第58(2)條 號法律公告增補)
- 9.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 第49(1)(a)及(b)條 A) (由2008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由2009 第12(3)(a)及(b)條 年第83號法律公告增補)
- 11.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由2010年 第20條 第13號第30條增補)
- 12.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由2021年 第28(3)條 第213號法律公告增補)
- 13.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由2021年第 第3(11)、(11A)(b)及 225 號法律公告增補) (11C)、8C(6)(b)及 35(1)(a)及(b)條
- 14.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 第6(1)條(在該條關乎 法例A) (由2021年第225號法律公告增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補*) 的範圍內:並非屬根 據第6A(1)(a)條指明 的文件)
- 15.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 第46(2)(a)條 附屬法例N) (由2021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增補)

(附表3由2004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附表1

[第2條]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2-4. 5. 6. 7.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章)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由2010年第54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5(1)及6條 <i>(2013年</i> 第156號法律公告)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 2AC(2)(a)、5(6)及 (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 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列表B欄 (在該欄所列的條件 及規定關乎符合以 下說明的文件的範 圍內:根據《建築 物(管理)規例》(第 123章,附屬法例A) 第6A(1)(b)條指明的 文件)、第20(2)及 21(2)條 (2021年第 226號法律公告)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條(在該條關 乎根據第6A(1)(b)條 指明的文件的範圍 內) (2021年第226號 法律公告)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 51(1) 條 <i>(2021年</i> 第226號法律公告)
12-14.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由2015年第194號法律公告廢除)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屬 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 162(1)、(3)、(4)及 (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 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 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38. 39.	(由202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4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 20(1)條 (2005年第25 號第41條;2006年 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 446章,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章)	第5(1)及(2)條 <i>(2006</i> 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5(1)及(2)、6(2)及7(1)(a)條 (2009年第8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55.	(由2014年第12號第51條廢除)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42(11)及(13)條(在 該條關乎在投票日 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的委任通知或撤銷 通知的範圍內)及第 66(7)及(10)條(在該 條關乎在投票日交 付予選舉主任或投 票站主任(視何者適 用而定)的委任通知 或撤銷通知的範圍 內)(2014年第12號第 51條)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45(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66(6)及(9)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102(4)條(2014年第12號第51條)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 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 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 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42(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4(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5號第48條)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條、第9(2) 條、第25(5)及(7)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 日交付予投票站主 任的委任通知或撤 銷通知的範圍內)、 第44(4)及(6)條(在該 條關平在投票日交 付予選舉主任的委 任通知或撤銷通知 的範圍內)及第80(2) 條 (2001年第282號 法律公告;2012年 第11號第23條; 2016年第15號第48 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 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 條;2014年第12號 第51條;2021年第 14號第474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 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17A(1)、 23(1)、25(1)、34(1) 及(1A)(c)及35(2)條 (2013年第3號第17 條;2023年第19號 第193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章)	第37(1)及(2)及 37A(4)及(6)條 (2000 年第167號法律公 告;2011年第18號 第50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 31(1)、33(1)及34(2) 條及附表第3(3)及 21(2)條 (2001年第21 號第75條; 2014年 第12號第51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 條 <i>(2001年第268號 法律公告)</i>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 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 公告)
68.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 及26(2)條 (2003年第 2號第68條;2014年 第5號第2條)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71.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72. 《仲裁條例》(第609章)

- 第26(1)、31(7)、
- 32(1)(a)及(3)、
- 33(1) \(50 \) \(52 \)
- 54(1) \(66(2) \)
- 67(1)、74(2)及
- 102(a)條 (2010年第
- 17號第112條)
-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 第21(2)(b)(ii)、23(1)
- (a)及(3)、39(3)(a)、
- (7)及(8)、40(4)、
- 41(2)(a)及(3)、
- 42(4)、43(2)(a)及
- $(4) \cdot 44(1) \cdot (3)(b)(i)$
- 及(5)、49(3)(b)及
- (g)、50(1)及(2)、
- 53(1)及(4)、56(2)
- (b) \cdot 57(10) \cdot 63(2)
- (b)、71(b)及(c)、
- 75(1)、(4)(a)及(8)、
- $80(4) \cdot 84(2) \cdot 86(3)$
- (b)及(13)、87(1)
- (b)、93(1)、(3)及(4)
- (b) \cdot 98(1) \cdot 107(1)
- (b)(i) \((ii)(A) \((iii)
- 及(iv)及110(4)(b)
- 條、附表1第6(1)
- 條、附表3第2(2)(b)
- 及(c)及5條及附表5
- 第4(3)(a)、13、
- 15(2)及18(3)及(4)條
- (2017年第8號第133
- 條; 2017年第4號編
- 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就《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2023年第19號)對本附表的修訂的生效安排,詳情見 2023年第19號第1條。

6A. 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 (1) 第(2)款訂明的文件,屬為施行以下條文而指明的文件——
 - (a)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3第14項;
 - (b)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附表1 第9及10項;
 - (c) 該命令附表2第5項。
- (2) 為第(1)款的目的,現訂明下列文件 ——
 - (a) 第8(1)(a)、(b)、(ba)、(c)、(f)、(g)、(h)、(j)、(k)或(m)或9條訂明的文件;
 - (b) 第8(1)(bb)、(bc)、(d)、(e)、(i)或(l)、(3)或(4)條訂明的文件(前提是該文件是為要求批准任何包含對建築物進行修葺、改動或加建的建築工程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
 - (c) 用於根據第33(1)條提出的申請的文件(前提是該申請 與(a)或(b)段所述的文件有關)。 (2021年第222號法律 公告)

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 1. 本條指明某些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 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豁除文件**)。
- 2.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交易條例》第5條容許,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紀錄。由於《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豁免令》)附表1第9及10項,《電子交易條例》第5條在關乎豁除文件的範圍內,並不就第6(1)條及本條例第17(1)條列表B欄(該等條文)而適用。據此,為施行該等條文,豁除文件不得屬電子紀錄形式,或以該形式提供。
- 3.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文件,則《電子交易條例》第5A條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以符合該規則。由於《電子交易條例》附表3第14項,《電子交易條例》第5A條僅在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就第6(1)條而適用:並非屬豁除文件。據此,為施行第6(1)條,豁除文件不得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4. 凡某法律規則就簽署作出規定,則《電子交易條例》第6條容許,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由於《豁免令》附表2第5項,《電子交易條例》第6條在關乎豁除文件的範圍內,並不就第12(1)、(2)、(3)及(5)條而適用。據此,為施行第12(1)、(2)、(3)及(5)條,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不得就豁除文件而使用。

(2021年第222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有助公共服務更廣泛採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和提供資訊,為政府和市民帶來多方面的好處和便利,同時加快政府服務數字化和建設智慧政府。從政府的角度而言,通過電子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可節省處理實體文本的人力、簡化工序並減少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表現和效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而言,他們能以更簡單快捷和電子化的方式,獲取政府服務,既節省時間和交通費用,亦不用親身與政府進行業務往來或向政府出示文件的實體文本。電子政府服務便利化,對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居住的人士尤其受惠。